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2023年度 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1〕28号）的规定，现将2023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决策组织承办单位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并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因工作需要，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区司法局，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，区政府依法定程序对决策目录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。

五、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2023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张店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组织承办单位 |
| 1 | 《张店区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规划》 | 张店区卫生健康局 |